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083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，有鑑於健保署雖提出「提升品質，使民眾看病愈少且愈健康」之願景，並辦理多項品質改善方案，惟近年來國人平均使用門、住診醫療資源之情形仍有增無減，顯示我國健保雖提高醫療可近性，惟民眾健康情形並未顯著改善。爰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前端、治本及預防之具體作法，改善民眾健康情形，以有效減少後端之健保負擔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宜民

連署人：王惠美 陳超明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
楊鎮浚 許淑華 陳學聖 曾銘宗 黃昭順
費鴻泰 吳志揚 林德福 林麗蟬 徐志榮
簡東明 蔣乃辛 蔣萬安

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一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：</p> <p>一、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。</p> <p>二、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。</p> <p>三、美容外科手術、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、預防性手術、人工協助生殖技術、變性手術。</p> <p>四、成藥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</p> <p>五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及護理師。</p> <p>六、血液。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七、人體試驗。</p> <p>八、日間住院。但精神病照護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九、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、病房費差額。</p> <p>十、病人交通、掛號、證明文件。</p> <p>十一、義齒、義眼、眼鏡、助聽器、輪椅、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由保險人擬訂，經健保會審議，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。</p>	<p>第五十一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：</p> <p>一、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。</p> <p>二、<u>預防接種</u>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。</p> <p>三、<u>藥癮治療</u>、美容外科手術、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、預防性手術、人工協助生殖技術、變性手術。</p> <p>四、成藥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</p> <p>五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及護理師。</p> <p>六、血液。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七、人體試驗。</p> <p>八、日間住院。但精神病照護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九、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、病房費差額。</p> <p>十、病人交通、掛號、證明文件。</p> <p>十一、義齒、義眼、眼鏡、助聽器、輪椅、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由保險人擬訂，經健保會審議，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。</p>	<p>一、預防接種是健康防疫的第一關，也是最重要的一關！而目前基層院所醫師協助民眾施打 H1N1 公費流感疫苗，政府支付新台幣 100 元之診察費，然對於嬰幼兒施打公費相關疫苗時，卻未有相關診察費，嚴重剝削基層院所醫師應有之權益！故應給付接種之審查費！</p> <p>二、而在日前發生「小燈泡」遺憾之社會事件後，對於藥癮者，政府實應正視之，讓藥癮者接受健保相關醫療措施，以使藥癮者得以矯治回歸社會，降低藥癮者之不確定性。</p> <p>三、爰此，刪除預防接種及藥癮治療之健保不給付項目，讓前端、治本及預防的具體作法，納入健保體系，以期以提供基層院所醫師合理的報酬，以及有尊嚴的執業環境，讓基層院所醫師服務的熱忱得以持續；並對藥癮者予以合理治療，使其得以矯治而回歸社會。</p>